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就为解决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鉴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待上述事项相关协议生效后，华润医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将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博雅（广东）与公司之间将不属于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高特佳集团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豁免的原因、豁免后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初始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7年10月，高特佳集团出具承诺：“①本公司将以博雅生物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由博雅生物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享投资所持丹霞生物的股权；③本公司承诺自优享投资完成对丹霞生物收购之日（2017年4月1日）起三年内，将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解决博雅生物与丹霞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雅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自作出承诺以来，高特佳集团一直恪守承诺，积极推进解决博雅（广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其凭借专业的投资团队和医药产业资源，梳理博雅（广东）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通过 GMP 现场检查及审批，博雅（广东）于 2019 年 8 月获得《药品 GMP 证书》（GD20191036），同时全力保障各单采浆站正常采浆，充分发挥博雅（广东）浆站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推进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延长的原因、延长后的承诺及审议程序

鉴于博雅（广东）经营时间较短，近三年均处于亏损状态，由公司整合博雅（广东）的条件尚不成熟。同时，血液制品在某些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及医疗急救等方面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综合上述情况，结合博雅（广东）的实际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择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高特佳集团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广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①本公司将以博雅生物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由博雅生物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享投资所持丹霞生物的股权；③本公司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生物与丹霞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雅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高特佳集团持有股份表决权以及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待上述事项相关协议生效、履行完毕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将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博雅（广东）与公司将不属于同业竞争。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华润医药控股作为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应由华润医药控股承接。但因华润医药控股未控制博雅（广东），无法就博雅（广东）的后续安排进行承诺。因此，本次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审议。

三、豁免后的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上述承诺豁免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